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38亿元，同比增长8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2亿元，同比增长557.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印度尼西亚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勤时代”）拟通过股东向其增资筹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邦

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普时代”）原持有其 60% 股权，本次增资 342,857.14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庭”）原持有其 10% 股权，本次增资 57,142.86 万元人民币；宁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30% 股权，在综合考虑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及其自身战略选择情况下，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鉴于厦门瑞庭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本次与厦门瑞庭共同向宁波普勤时代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曾毓群先生、李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共计作废 177,903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本次共计注销 89,32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42,384,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吴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